|  |
| --- |
| **关于申报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的通知** |
|  |
|

|  |
| --- |
| 各学院：为充分发挥我校实验室的资源优势，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利用率，为更多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，根据《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（校实建发〔2011〕4号）的要求，学校继续组织进行实验室开放工作。现将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**一、实验室开放范围**实验室开放范围为全校不同层次、不同功能的所有实验室。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、学科科研实验室、各级重点实验室(工程中心)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同时，要充分发掘潜力、优化资源配置，创造条件实施开放。**二、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流程**学院组织相关教师申报实验室开放项目→申报教师填写《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→实验教学中心、重点实验室(工程中心)对申报的开放实验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项目汇总报学院→学院组织对所报开放实验项目进行审核→经学院同意申报的开放实验项目报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→学校组织专家对开放实验项目进行审定→学校审定批准的开放实验项目由申报学院组织实施。各学院申报的开放实验项目须较上一学年有10%以上的更新或增加。**三、实验室开放经费**实验室开放经费含实验耗材费和一定的工作量补贴。开放实验项目批准立项后，学校将按一定比例核拨实验耗材费。批准立项的开放实验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，学校将根据开放实验项目实施情况核发相关费用。请各学院积极组织教师进行开放实验项目申报，于2016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将填写好的《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南京邮电大学开放实验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及电子稿报送至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建设管理科（仙林校区行政南楼248室）。联系人：郜维超；联系电话：85866390；电子邮箱：gaoweichao@njupt.edu.cn。   本通知及附件可在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主页文件下载区下载。 |

 |